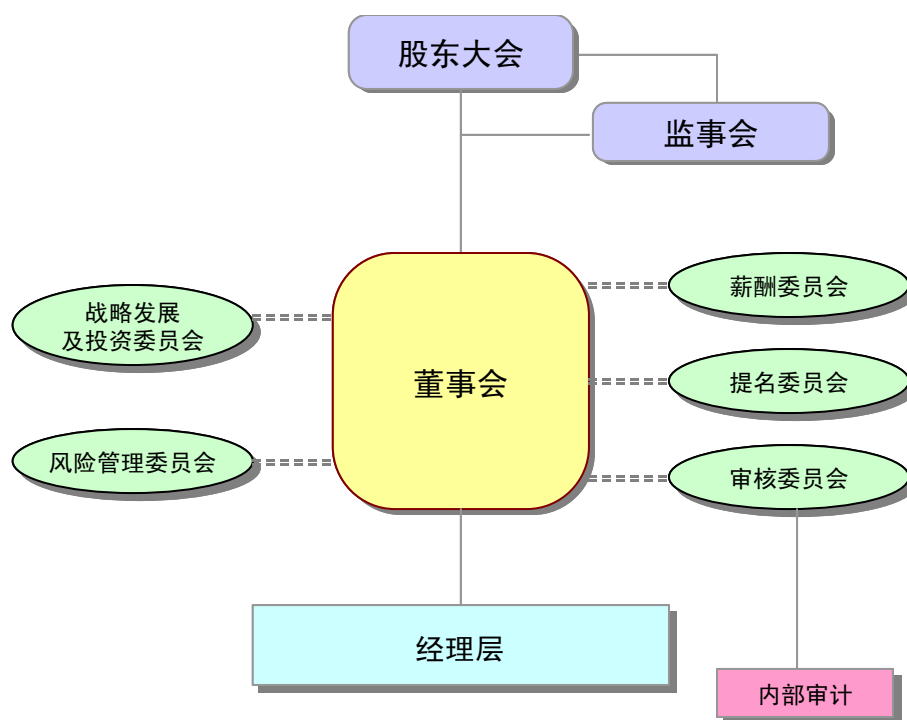


公司治理结构及管治报告

本公司的一贯目标是秉承诚信勤勉的企业理念，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及努力增加股东价值。我们深信，坚守良好的企业管治原则，提高公司运作的透明度、独立性和建立有效的问责制，可促使公司达到上述目标。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差异，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未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亦未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以下为本公司的整体管治架构：



董事会

董事职责

董事会的主要职责是在公司发展战略、管理架构、投资及融资、计划、财务监控、人力资源等方面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行使管理决策权。在 200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获批准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其细则中，已详细列明董事会在公司发展战略及计划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方面的职权和董事会对公司发展及经营的监督与检查职权，以及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职权。公司董事长与总经理分别由不同人士担任，并有明确分工。董事长主持和协调董事会的工作，监察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而总经理在董事会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支持和协助下，负责管理运作和统筹集团业务、执行董事会所制订之策略以及做出日常决策。

董事会组成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会的成员包括：

<i>执行董事：</i>	杨海（董事长）、 吴亚德（董事总经理）、张荣兴
<i>非执行董事：</i>	李景奇、王继中、林向科、张杨、赵志锟
<i>独立董事：</i>	李志正、张志学、潘启良、黄金陵

本届董事会乃本公司成立以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之任期自 2003 年 1 月 1 日或获选之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董事的延续性计划以及由于董事的个人原因，董事陈潮先生、钟珊珊先生、陶宏女士和独立董事何柏初先生分别于 2005 年 4 月 8 日和 6 月 3 日辞任，杨海先生、李景奇先生、王继中先生获股东选举为董事，而黄金陵先生获股东选举为独立董事，接替上述辞任董事的职位。此外，本公司已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所有新一届董事的任期均由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有关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 20~21 页。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公司股东、董事会或监事会有权以书面方式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由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无任何关联关系的人士担任，其连任时间不超过 6 年。

董事会成员具有不同的行业背景，在企业管理、财务会计、投资银行、公路管理

和建设、人力资源等方面拥有专业知识，其中，不少于一名的独立董事具备交易所要求的会计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的个人简介载列于第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目前，本公司共有 4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 1/3。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均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一贯以十分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会议，以确保董事会切实履行财务及其他应尽的汇报职责，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及关联交易等向董事会及独立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及建议，为保障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提供了良好的监察和平衡作用。

董事会会议

2005 年度，本公司共举行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以讨论本集团的营运及财务表现、管理架构、投资及融资方案等，主要事项包括：

- 年度之财务决算及预算、董事会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年度、半年度及季度业绩报告；
- 董事辞任、选举新任董事、董事长及补选专门委员会成员、拟订董事酬金方案、续聘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修订公司章程及批准公司章程附件、成立专门委员会、制订和修订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制订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守则；
- 确定公司年度绩效目标、批准行使公司模拟股票期权；
- 续聘国际审计师和法定审计师；
- 回购公司 H 股股份；
- 发行短期融资券。

董事会会议能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及做出迅速而审慎的决策。2005 年董事会会议的出席率为 100%（包括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各位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出席情况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说明
执行董事		
杨海	8 / 8	2005 年 4 月 8 日获委任，任期内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
吴亚德	10 / 10	
张荣兴	4 / 10 #	2005 年 1 月至 7 月期间外派英国学习
非执行董事		
李景奇	8 / 8	2005 年 4 月 8 日获委任，任期内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

姓名	董事会出席情况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说明
王继中	6 / 8 #	2005年4月8日获委任,任期内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
林向科	10 / 10	
张杨	6 / 10 #	
赵志铝	8 / 10 #	
陈潮	2 / 2	2005年4月8日辞任,任期内共召开2次董事会会议
钟珊群	2 / 2	2005年4月8日辞任,任期内共召开2次董事会会议
陶宏	2 / 2	2005年4月8日辞任,任期内共召开2次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		
李志正	9 / 10 #	
张志学	9 / 10 #	
潘启良	10 / 10	
黄金陵	6 / 6	2005年6月3日获委任,任期内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
何柏初	2 / 4 #	2005年6月3日辞任,任期内共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

#: 未能亲自出席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及表决。

所有董事均能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获得上市公司董事须遵守的法定、监管及其他持续责任的相关资料及最新动向,以确保其能了解应尽之职责,保证董事会的程序得以贯彻执行以及适用的法例法规得以恰当遵守。本公司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权根据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或业务的需要聘请独立专业机构为其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已成立5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均制订了职权范围书,以界定其监察公司个别范畴事务的职权范围,并已获得董事会的批准。

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2001年11月,本公司成立了战略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查和检讨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制订公司战略规划,监控战略的执行,以及适时调整公司战略和管治架构。

战略委员会成员包括：

姓名	说明	2005 年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董事杨海先生	(委员会主席, 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获委任)	1	1
董事吴亚德先生		1	1
董事赵志鋈先生		1	1
独立董事李志正先生		1	1
董事陈潮先生	(原委员会主席, 于 2005 年 4 月 8 日辞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	—

战略委员会于 2005 年度举行了一次会议, 所有在任委员均有出席, 并邀请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 对公司“2005~2009 年发展战略”进行了回顾和检讨。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自 1999 年 8 月起成立审核委员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依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审核委员会有效运作指引》中所提出的建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公司管治常规守则》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而制订。其主要职责包括：检讨及监察集团的财务汇报质量和程序, 检讨公司内部监控制度的健全性与有效性, 负责独立审计师的聘任、工作协调及对其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进行检讨, 审阅内部审计人员发出的一切书面报告并检讨经理层对这些报告的反馈意见。

审核委员会成员包括：

姓名	说明	2005 年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独立董事黄金陵先生	(委员会主席, 于 2005 年 6 月 3 日获委任)	4	4
独立董事潘启良先生		7	6
董事赵志鋈先生		7	7
独立董事何柏初先生	(原委员会主席, 于 2005 年 6 月 3 日辞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3	3

2005 年度审核委员会共举行了 7 次会议, 为提升外部审计师汇报的独立性, 上述会议部分仅由委员会及外部审计师出席。

审核委员会报告

审核委员会负责检讨及监察集团的财务汇报质量和程序。根据有关程序，管理层负责集团财务报告之编制，包括选择合适之会计政策；外部审计师负责审核及验证集团之财务报告及评核集团内部监控制度；而审核委员会监督管理层与外部审计师之工作，认可管理层及外部审计师采用的程序及保障措施。

2005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未经审核之财务报告（按中国会计准则）及首六个月未经审核之财务报告于公布前，已经审核委员会审阅并向董事会提出批准建议。

审核委员会已与管理层及外部审计师讨论载于2005年度报告之综合财务报告，并就所采纳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实务的有关事项，以及新修订香港会计准则的影响进行了充分的探讨和沟通。审核委员会亦已获得外部审计师之报告及与其进行会议，讨论其审核工作之范围及其对集团内部监控制度之评价。

基于上述检讨和讨论及外部审计师之报告书，审核委员会建议董事会批准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综合财务报告及有关之审计师报告书。

审核委员会亦就集团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作出独立评价，以及监察和考核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并持续的就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向管理层提供专业意见。此外，审核委员会亦就公司之重大事项向管理层及时提供专业意见或提醒关注相关风险。

根据联交所新修订的企业管治要求，审核委员会对其职权范围书进行了检讨与修订。于每次会议后，委员会均会就曾讨论的重要事项向董事会提交报告，并至少每六个月向董事会汇报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和进展。

审核委员会成员

黄金陵、赵志锴、潘启良

2006年3月31日

薪酬委员会

2001年11月，本公司成立了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并于2003年1月将其更名为人力资源及提名委员会（统称“人力委员会”）。人力委员会负责董事会薪酬及提名方面的事宜，其主要职责包括审议或制订公司人力资源发展策略和规划，审议及检讨人力资源政策、薪酬政策和激励机制，以及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任免与提名提出建议等。

根据董事会的决议，人力委员会于 2005 年 6 月拆分为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分别履行相关的职责。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和审议公司的薪酬政策和激励机制，制订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薪酬委员会成员包括：

姓名	说明	2005 年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独立董事李志正先生	(委员会主席)	3	3
独立董事张志学先生		3	3
董事杨海先生	(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获委任)	3	3
董事陈潮先生	(原委员会委员，于 2005 年 4 月 8 日辞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	—

2005 年度薪酬委员会共举行了 3 次会议，所有在任委员均有出席。薪酬委员会在本年度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审查 2004 年度公司经营绩效系数，审议 2005 年经理层绩效目标，拟订新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以及指导和监察公司薪酬体系的检讨及完善工作。

有关公司薪酬政策、董事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等的详情，载列于第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提名委员会

如上所述，本公司人力委员会于 2005 年 6 月拆分为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审议或制订公司人力资源发展策略和规划，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成员包括：

姓名	说明	2005 年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独立董事李志正先生	(委员会主席)	3	3
独立董事张志学先生		3	3
董事杨海先生	(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获委任)	3	3
董事陈潮先生	(原委员会委员，于 2005 年 4 月 8 日辞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	—

2005 年度提名委员会共举行了 3 次会议，所有在任委员均有出席。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细则中，已列明了董事提名的方式、建议程序以及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基本素质要求。本年度内，提名委员会就新一届董事会选举的程序和

工作安排进行了监察和指导，对股东及董事会提交的董事候选人的书面提名材料（包括被提名人的详细情况、其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等）进行了审核和评估，组织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的提名工作。此外，提名委员会还指导和监察了公司经理层任期考核的工作安排和考核程序，对总经理进行了任期考核以及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查，协助董事会完成经理层的续聘和聘任工作。

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委员会”）

2004年8月，本公司成立了风险委员会。该委员会目前的主要任务是健全与优化公司在投资业务方面的管理程序与制度，并通过对具体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和监控来支持公司的业务决策和运营。

风险委员会成员包括：

姓名	说明	2005年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独立董事潘启良先生	（委员会主席）	3	3
董事张杨女士		3	3
董事李景奇先生	（于2005年4月28日获委任）	1	1
董事钟珊珊先生	（原委员会委员，于2005年4月8日辞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2	1

2005年度风险委员会共举行了3次会议，对本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两项投资方案进行了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并重新明确了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定位和议事规程。

董事会就财务报表之责任声明

本声明旨在向股东清楚区别公司董事与审计师对财务报表所分别承担之责任，并应与第十三节所载的审计报告中的审计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所拥有之资源足以在可预见之将来继续经营业务，故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作为基准编制；于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已使用适当之会计政策；该等政策均贯彻地运用，并有合理与审慎之判断及估计作支持，同时亦依循董事会认为适用之所有会计标准。

董事有责任确保本公司编制之账目记录能够合理、准确地反映本公司之财务状况，并确保该财务报表符合中国及香港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董事的证券交易

董事会已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守则》（“《证券交易守则》”），作为规范董事、监事及相关员工买卖公司证券的书面指引。《证券交易守则》已包含了《标准守则》所订的标准，同时，在向所有董事、监事作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确定董事及监事于报告期内均有遵守上述守则所规定的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

监控机制

监事会

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公司监督权，保障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于2005年12月31日，其成员包括陈潮先生（监事会主席）、杨钦华先生和易爱国先生。本届监事会乃本公司成立以来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之任期自2003年1月1日或获选之日起至2005年12月31日止。报告期内，由于提名股东的内部工作调整，监事王继中先生于2005年4月8日辞任，陈潮先生于同日获股东选举为监事。此外，本公司已于2005年12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所有新一届监事的任期均由2006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有关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20~21页。

本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2005年度，监事会共举行了7次会议，代表股东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列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有关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载列于第十一节的“监事会报告”中。

内部控制与内部审核

董事会负责建立及维持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以检讨有关财务、经营、合规性和风险管理等所有重要的监控程序，保障股东权益及集团资产。董事会授权经理层推行上述内部控制系统，并通过审核委员会检讨其效用。

为更有效地对内部控制系统的效用进行检讨，本公司自2000年8月起成立内部

审计部门，按照公司不同业务及流程的内部控制系统可能存在的风险和重要性，定期及于有需要时对本公司之财务信息披露、经营及内部控制活动进行检查、监督与评价，以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营运的效益和企业监控机制的有效性，并以审计报告的形式提供独立客观的评价与建议。内部审计人员在工作中有权接触公司的所有资料及向相关人员查询，审计部经理直接向审核委员会汇报工作结果和意见，由审核委员会审议后向公司经理层提出建议并定期向董事会作出报告。

于 2004 年 12 月，董事会审议批准了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内容、方法和职责进行了全面的概括和阐述，有利于公司对已有制度的遵循情况和内部控制效果进行持续的检查 and 评估。公司董事会计划每年度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监控，以达到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公司管治常规守则》的相关要求。在本年度内以及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持续拥有一套包括公司管治、营运、建设、财务和行政人事等各方面的完整的内部控制系统，且董事会已通过审核委员会及其下设的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进行持续的检查 and 监控，并完成了本年度内部控制系统评估。

由于内部控制系统固有的局限性，本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设立是为了管理可能发生的风险，而不可能完全地消除风险。因此，其仅能为本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而不是绝对保证。同样，该内部控制系统也不可能完全杜绝重大错误陈述和损失。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向总经理负责。财务总监负责根据中国和香港公认的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遵守证券监管部门、联交所和上交所有关披露的规定。财务总监亦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年度预算计划、年度决算方案以及监控公司年度财务和经营计划的执行。财务总监亦需要配合董事会制订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及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审计师及审计师酬金

本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所收录之财务报表分别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香港会计准则编制，并分别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审计。

审核委员会负责审议审计师的委任、辞任或撤换事宜以及评估其所提供服务的质

素和审计费用的合理性，并向董事会提交建议。本公司审计师的委任、撤换及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罗兵咸永道作为本公司的国际审计师，自 1996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连续提供审计服务 10 年，该事务所已在 2003 年更换了负责本公司审计业务的合伙人。本公司从 2004 年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法定审计师，已连续提供审计服务 2 年。

2005 年度，审计师的有关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5年		2004年	
	财务审计费用	其他费用	财务审计费用	其他费用
罗兵咸永道	1,650	1,265	1,230	1,006
普华永道中天	800	-	500	150

附注：

- a. 财务审计费用包括审计师为公司提供的审计和审阅服务费用，其他费用包括审计师为本公司对外投资进行财务审慎调查的专项审计费用和评估服务费用。本公司不需支付审计师因提供审计和审阅服务而赴外地审计的差旅费，但需支付审计师因提供财务审慎调查的专项审计和评估服务而赴外地审计的差旅费。
- b. 鉴于其他费用均为审计师对本公司投资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和评估的费用，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会影响审计师的独立性。

股东、投资者关系及其他利益相关者

本公司致力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及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每年的股东年会或临时股东大会为董事会与公司股东提供直接沟通的渠道。因此，本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要求所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量出席。本公司鼓励所有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并欢迎股东于会议上发言。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九节。

主要股东

本公司主要股东包括新通产公司和深广惠公司。本公司一直保持与主要股东之间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作为本公司主要股东，上述公司的行为规范，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的行为。

报告期末的其他股东资料，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五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中。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工作。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信息管理制度》，以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本公司一直致力于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自 2004 年度起，本公司还成立了投资者关系部，进一步与投资者的沟通，提高公司的透明度。有关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公司理念、沟通渠道和本年度工作详情，载列于第八节“投资者关系”。

其他利益相关者

本公司在为股东提供良好回报的同时，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服务和为员工提供发展的空间。本着对股东和投资者、员工、客户、供货商和社会的高度责任感，奉行诚实守信的原则，本公司在提高盈利能力的同时，依照当地法规和环境保护条例管理和拓展业务，完善企业管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和环境保护，回馈社会。我们深信企业的持续发展离不开健康的社会环境，高尚的企业行为也有助于提高企业竞争力，我们有责任和义务去帮助和改善我们赖以生存的社会和环境。

公司治理规则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修订及各项议事规则已于 200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批准通过。报告期内，本公司还完成了战略委员会和审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书的修订，并制订了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书。

总结

企业所采纳的管治制度可反映其管理及业务营运的能力，良好的企业管治有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及提高投资者的信心。要达到良好的企业管治，必须时常检讨管治方面的措施是否符合市场发展的趋势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本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提高企业管治水平，以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及增加股东价值。

